

# 惡意起底知法犯法豈能輕判



中西區區議會主席、民主黨成員鄭麗琼在社交網站發布警員個人資料，被控違反法庭臨時禁制令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審理，鄭被判監28天，緩刑一年。代表律政司一方的大律師表示，藐視法庭案的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，加上被告從政多年，一名政治人物針對警員起底，無疑為社會樹立壞榜樣。資深政界老友對自明話，鄭麗琼是老牌政棍，惡意起底，知法犯法，還砌詞狡辯，什麼「日理萬機」，推卸罪

責，毫無悔意。「咁都判緩刑，輕到離晒譜，律政司硬要上訴啦。」

高等法院去年10月頒下臨時禁制令，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。鄭麗琼今年3月在個人facebook轉載一個涉及警察的起底帖子，帖文內容載有警員編號、相片、姓名等私人信息，此舉公然違反法庭禁制令，但鄭麗琼事後卻對媒體聲稱不知禁制令云云，又刪除該起底帖文，企圖毀滅證據，扮無事發生。

涉事警員事後收到逾百個滋擾來電，對警員工作構成妨礙之餘，亦令其家屬擔心個人安全及受到心理困擾。但代表被告鄭麗琼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求情指，高院去年10月頒下禁止向警員起底的臨時禁制令，被告今年3月轉載帖文，當中相隔4個月，她只是忘記禁制令的存在，無意藐視法庭云云。鄭麗琼接受媒體查詢時對有關行為直認不諱，卻稱自己不知道有禁制令，還詢問記者，「咁使唔使坐監呢？」

政界老友話，的確，之前有案例，有女設計師在社交媒體轉載起底頻道「老豆搵仔」的內容，披露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，今年6月17日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罪成，監禁28天緩刑12個月。但是，鄭麗琼議員生涯至今26年，怎麼可能不知道或者忘記禁制令的存在。

老友話：「李柱銘的求情企圖掩飾鄭麗琼知法犯法，鄭麗琼接受媒體查詢時的回應更是此地無銀。如此知法犯法，還砌詞狡辯，更應嚴懲。」

鄭麗琼毫無悔意，還在暗中鼓勵「手足」：「比起其他弟兄姐妹、其他手足，我的案件可謂微不足道」，聲言對裁決鬆一口氣，寄語「大家加油」。老友話，鄭麗琼是在為欺凌警員的起底行為「加油」，明目張膽繼續

煽動對警員進行滋擾恐嚇，並對裁決過輕得意洋洋，「如此態度，更加要上訴。」

今年1月16日，鄭麗琼在區議會正式會議上直呼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為「PK鄧」，挑釁味道極濃，她還老屈警員在警署內「強姦」女被捕人，及「聽聞」有人被捕後被送往內地或「被自殺」，要求警方交代。當時鄧炳強就批駁，這些流言和假消息，全是無稽之談。老友話：「鄭麗琼對警員惡意起底，與她一貫仇警屈警，傳播流言和假消息一脈相承，不依法嚴懲這種人，只會縱容起底、造謠、煽動的歪風，法治公義如何能彰顯？」

李自明

# 鄭麗琼轉載警私隱藐視法庭罪成

## 累受害夫婦收逾400滋擾來電 僅囚28天緩刑一年



去年爆發修例風波以來，黑暴不斷針對止暴制亂的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進行起底滋擾及恐嚇。中西區區議會主席、民主黨成員鄭麗琼今年3月在facebook發布有關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，更留言「以眼還眼」，公然違反法庭去年已頒布的臨時禁制令，她昨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藐視法庭罪。法官高浩文(Russell Coleman)判刑時指，法治的基礎是法庭命令獲遵從，不會因不同政見而有變，鑑於被告很快刪除帖文，過往行為良好及願意承擔罪責，遂判囚28天、緩刑一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鄭麗琼轉載被起底警員的個人資料，並留言煽動仇警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▲鄭麗琼(右二)今年3月26日被警方拘捕後獲准保釋離開警署。資料圖片

本案是去年10月及12月法庭頒下的兩個臨時禁制令，以阻止針對警員、特務警察及其家屬的起底行為以來，第二宗有人干犯有關禁制令被控藐視法庭的案件。高官昨在宣讀判決後亦特別強調，不應視本案判決為先例，若日後再有人違反禁制令將警員起底的禁制令，量刑起點會是以月計的即時監禁。現年61歲的女被告鄭麗琼，控罪指她今年3月24日在個人facebook專頁轉發帖文，內容為被指是開槍以致印尼籍女記者Vebby Mega Indah右眼中槍失明的警員名字、警員編號等。

### 鄭被揭曾商禁令後改口

代表律政司一方的何卓衡大律師昨在庭上指，藐視法庭案的量刑起點是即時監禁，加上鄭麗琼自1994年起就任中西區區議員至今，實屬一名資深政治人物，她在其有3萬名追隨者的個人facebook上轉載有關被起底警員的個人資料，更留言指「如果這名警員是有良知的，請自首！以眼還眼」。無疑為社會樹立壞榜樣。何大狀辯指，被告在初時聲稱不知道臨時禁制令的存在，但在被揭去年曾在WhatsApp討論禁制令後才改口。何大狀又指，雖然被告其後刪除帖文，但早已吸引大量人的注意，請求高官採用他在今年6月判決另一宗類同案件時提出的判刑原則，判處鄭麗琼以月計的即時監禁。代表被告的李柱銘資深大律師求情稱，現今為互聯網時代，法庭不應因為鄭的facebook追隨者較多而重判。李又

稱被告「日理萬機」，只是在發布訊息時忘記了多月前，在去年10月頒下的禁止將警員起底的臨時禁制令及內容，無意藐視法庭。其後從記者及友人口中得知禁制令的存在後，已立即刪除有關帖文並對事件深感懊悔，事後亦坦承承認無心之失及願意為其言行負責，並在本月6日表明會承認藐視法庭罪。李續稱，此為單一事件，被告承諾不會再犯，冀法庭判以罰款或簽保守行為了事。

### 受害警遭冒認登記器捐

法官高浩文在判決時表示，被告稱轉發訊息時不知有禁制令的說法顯然站不住腳，但法庭接納當時禁令未必在她腦海裏佔上主要位置。高浩文又引述律政司一方陳詞，指被起底的警員事後收到逾100個滋擾電話，個人資料被塗鴉在街道上，甚至被人冒認登記捐贈器官及叫外賣等。而他的妻子更收到約300個滋擾來電，至今仍不敢獨自外出。高浩文強調，法治的基礎是法庭命令獲遵從，這不是指示而是要求，不會因不同政見而有變，任何人要表達觀點，都必須使用合法渠道。而一個人的影響力愈大，其責任亦愈大，做任何事之前要更清楚考慮後果。鑑於被告在本案前行為良好，多年來長期投入公共事務，事後已很快刪除帖文，並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及願意承擔罪責，本案對被告已是教訓，最終決定判處28天監禁緩刑一年，另需以彌償基準來向律政司支付懲罰性訟費，金額將由法庭簡易程序評定。

## 政界指判刑過輕 促律政司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中西區區議會主席、民主黨成員鄭麗琼因違反法庭禁制令披露警員個人資料，昨日被判入獄28天，緩刑12個月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，相關刑罰阻嚇力明顯不足，不僅沒有捍衛法庭尊嚴，亦會令社會輕視違反禁制令的嚴重性，要求律政司盡快上訴覆核刑罰。

### 張國鈞批鄭漠視禁令

律師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，鄭作為一名資深的公職人員，又是現任中

西區區議會主席，應該明白到社會規範的重要性，並要時刻警惕，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，但是她漠視高院的禁制令，實在令人失望。他指出，法庭作出裁決後，社會上很多人已立即反映是次判刑過輕，所以律政司應認真研究提出刑罰覆核。

### 陸頌雄憂淡化嚴重性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，今次判刑的阻嚇力明顯不足，律政司應該提出覆核刑罰。他指，鄭麗琼是資深公職人員，更是現任區議會主席，對社會法規的敏感度應該較

普通市民更強，所謂「忘記」相關禁制令一說不能成為抗辯理由。他認為為今次判刑屬輕判，法庭亦沒有捍衛好自己的尊嚴，會使外界以為違反禁制令並不是嚴重錯誤。

### 陳學鋒指難起阻嚇性

「議會監察」召集人陳學鋒亦表示，今次判刑較輕，起不到任何阻嚇作用。他認為，鄭麗琼作為區議會主席，須謹言慎行，做好榜樣，而不是加入違法行列。陳又指，攪炒派過去一段時間起底成風，為免歪風持續，律政司應提出上訴，要求覆核刑罰。

## 警方：16宗違禁令案已交律政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鄭麗琼因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被起底警員及其家人資料，承認藐視法庭昨在高等法院被判監



▲范俊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28天緩刑一年。警方對有關判決表示尊重，認為案中被告干犯的罪行非常嚴重，而法庭的判決具阻嚇作用，並提醒市民兩個由法庭頒布阻止針對警員、特務警察及其家屬的起底行為的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警方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(行動二)總督察范俊業透露，自去年10月及12月法庭頒下兩個有關禁止披露警員個人資料的臨時禁制令後，目前已有16宗違反有關禁制令的案件交由律政司處理，當中除本案外，今年6月已有一宗案件由法庭作出判決，另有兩宗案件將在明年12月進行聆訊。范俊業續指，自去年6月至今，已有超

過4,000多人遭黑暴進行網上起底，當中超過3,800人是警務人員，其餘則是公務員、法官、法律界人士、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等。而被起底的警務人員，往往會被公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相片及家人資料等，其後遭大量電話及惡作劇滋擾，包括被用作借貸、捐贈器官及叫外賣等，而被起底警員的家人同樣遭受滋擾，以致情緒出現嚴重困擾。

警方重申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，但若有人藉網絡世界作出違法行為，包括欺凌及針對警員起底，無論對方是什麼人，社會地位有多高，從事什麼職業，警方必定會嚴正執法，以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。

## 泛暴區員涉刑毀「踢保」逾年再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修例風波滋生一批泛暴區議員，不務區務，一心阻撓特區政府施政，禍亂香港。港島中西區泛暴區議員葉錦龍就屢屢出現在黑暴現場，為暴徒作佯。去年9月他因撕毀警方告示及推跌一名警員被捕，但他拒絕保釋(俗稱「踢保」)，獲警方暫時無條件釋放，其後他在facebook上炫耀「踢保成功！」至昨日再被警方以涉嫌「刑毀」及「阻差辦公」拘捕，案

件將在本周五(23日)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葉錦龍昨在其facebook中貼文指：「今晨(19日)大約六時，突然有十多名便衣警員上門搜查葉錦龍的寓所，並驚醒了葉錦龍的母親。當時葉錦龍並不在家。葉錦龍隨後由律師陪同於上午11時45分西區警署了解事件，隨後被拘捕，並被控告涉嫌於一年前2019年9月1日刑事毀壞及抗拒在執行職務的

警務人員，現已保釋外出。」

葉錦龍回應媒體查詢時表示，警員登門拘捕他時將睡夢中的母親嘈醒，「嚇親阿媽，都留咗成個鐘先走。」其後他接獲母親通知，在律師陪同下前往西區警署接受拘捕，獲准以500元保釋。他聲稱對被拘捕「不會畏懼」，以及「會繼續在區議會質詢和監察警方濫權行為，履行議員職務。」云云。事發去年9月1日約上午11時20分，3名西

區警區的便衣警員從西區警署步出巡邏時，發現葉錦龍在撕毀一張掛在燈柱上、寫着「請勿在此橫過馬路」的警方告示，警員於是上前截停葉及表明身份，並警告葉有機會觸犯刑事毀壞。但葉突然發難，推跌其中一名警員，導致該名警員擦傷。其他警員隨即將葉制服及拘捕，葉其後獲准保釋候查。

至同年10月2日，葉到西區警署提出「踢保」拒絕保釋，獲警方暫時無條件釋放。



▲葉錦龍在社交平台展示警方拘捕令。fb圖片